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3號

聲 請 人 陳怡君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高雄市小港區調解委員會（下稱小港調委會）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前向小港調委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於民國112年9月1日調解不成立，復於114年6月1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等情，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（卷一第45頁）在卷可稽。

（二）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01 1.聲請人於112、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151,638元、329,640
02 元，雖有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球人壽）保
03 單，惟無解約金；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
04 壽）部分，無有效保單。
- 05 2.聲請人於111年5月23日至112年8月1日任職於博御興業有限
06 公司任職，於112年6月至7月薪資共64,976元；於112年8月7
07 日至114年5月11日任職於吉利亨商行，於112年8月至12月薪
08 資共127,812元，113年間薪資共337,435元，114年1月至5月
09 薪資共117,522元；自114年5月19日起任職泓成食品有限公
10 司，114年5月薪資為11,600元，114年6、7月薪資各27,432
11 元，114年8月起每月薪資27,861元。又其於112年8月至114
12 年2月間，領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共6,700元；於112年6月至
13 12月每月領取行政院加發補助250元；於112年8月18日、113
14 年10月22日領取補助款各3,000元、2,000元；於114年8月28
15 日領取勞保家屬死亡給付85,770元；於114年4月18日領取租
16 屋補助7,329元，自114年5月起每月領取租屋補助3,600元。
- 17 3.上開各情，有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
18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一第89、311-313頁）、財產及收入
19 狀況說明書（卷二第143-155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二第157
20 -163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
21 清冊（卷一第257-262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卷一第263-2
22 82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卷一第283-285
23 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一第381-383頁）、高
24 雄市小港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（卷二第185頁）、社會補助
25 查詢表（卷一第59-63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（卷二第9
26 3-95頁）、租屋補助查詢表（卷一第65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
27 險局函（卷二第81-82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
28 分署函（卷二第79頁）、健保投保資料（卷一第437頁）、
29 存款資料（卷一第51-75、101-159、327-362、389-403
30 頁）、證券客戶交易明細表（卷一第75頁）、博御興業有限
31 公司陳報狀（卷一第229-231頁）、薪資給付明細（卷一第9

5-99頁）、服務證明書（卷一第293頁）、泓成食品有限公司陳報狀（卷二第89-91頁）、薪資證明（卷二第167頁）、全球人壽函（卷二第105-109頁）及國泰人壽函（卷二第111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其於泓成食品有限公司114年8月起每月薪資及租屋補助，共31,461元（計算式：27861+3600=31461）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原每月支出17,303元，自114年起每月支出19,248元（包含每月之房屋租金，卷二第143-155頁）等語，並提出租賃契約（卷一第161-165頁）、陳啟東（父）出具之切結書（卷一第305頁）、與房東對話擷圖（卷二第165頁）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9,248元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須負擔其女許○萱之扶養費，原每月7,000元，自114年起每月8,000元等語（卷二第143-155頁）。經查：

1.聲請人與其前配偶許智穎育有未成年子女許○萱（00年0月生），雙方於112年1月31日離婚。又許○萱目前就讀高中，其於112、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亦無財產，於112年6月至12月每月領取單親補助2,479元，於113年1月至6月調為每月2,661元，於113年7月至114年12月再調為每月2,313元，自115年1月起未再領取等情，有戶籍謄本（卷一第415頁）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（卷一第315-319頁）、學生證（卷二第189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一第441-444頁）、勞保投保資料（卷一第289頁）、存款資料（卷一第405-410頁、卷二第177-179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卷一第67-71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（卷二第129-132頁）、

01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函(卷二第187-188頁)在卷可參。許○楨
02 既未成年，名下復無財產，自有受扶養之權利。

03 2.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
04 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
05 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聲請人陳稱許○楨與聲請人之
06 同住，租金由聲請人單獨負擔等語，可認許○楨無房屋費用
07 支出，是應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
08 例（約24.36%，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必
09 要生活費之1.2倍為15,403元），由聲請人與許智穎共同負
10 擔，則聲請人應負擔許○楨之扶養費即以7,702元（計算
11 式： $15403 \div 2 = 7702$ ，小數點以下均採四捨五入）為限，逾此
12 範圍部分，難認可採。

13 (五)依上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1,461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9,2
14 48元及許○楨之扶養費7,702元後，剩餘4,511元(計算式： 0
15 $0000 - 00000 - 0000 = 4511$)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3,630,
16 375元（卷一第257-262頁、卷二第157-163頁），以每月所
17 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67年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\div 4511 \div 12 = 6$
18 7 ）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
19 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
20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
21 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
2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23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24 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26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30 書記官 黃翔彬